

使用手冊 5176



中文（繁體）

感謝您選購 CASIO 手錶。

用途

本錶內置的傳感器能測量氣壓、溫度及高度。測出的數值將顯示在畫面上。這些功能使本錶在遠足、登山、或進行其他屋外活動時實用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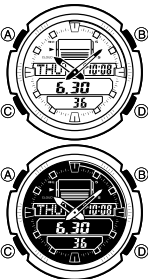
Ch-1

警告！

- 本錶內置的測量功能不能用於需要專業或工業精度的測量。本錶測量的數值只能當作有合理精確度的結果。
- 請注意，卡西歐計算機公司（CASIO COMPUTER CO., LTD.）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因其發生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Ch-2

關於本說明書



- 手錶畫面的文字顯示有白底黑字及黑底白字兩種，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本說明書中的所有範例畫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鈕操作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的手錶插圖只起參考作用，手錶的實際外觀可能會與插圖中所示的有所不同。

Ch-3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1. 檢查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DST）設定。

使用“如何設定居住城市”一節（第 Ch-14 頁）中的操作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設定。

重要！

正確的世界時間功能資料取決於計時功能中正確的居住城市、時間及日期設定。請確認您對這些設定的配置正確。

2. 設定現在時間。

請參閱“時間及日期的設定”一節（第 Ch-17 頁）。

現在手錶可以使用了。

Ch-4

目錄

Ch-3 關於本說明書

Ch-4 在使用手錶之前需要檢查的事情

Ch-9 功能參考指南

Ch-13 計時功能

Ch-14 居住城市的設定

Ch-14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Ch-16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Ch-17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Ch-18 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

Ch-22 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Ch-22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Ch-5

Ch-23 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Ch-23 如何進入或退出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Ch-28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

Ch-30 測高計

Ch-31 如何進行測高計的測量

Ch-33 如何指定參考高度

Ch-39 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的指定

Ch-39 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Ch-41 同時測量高度及溫度時的注意事項

Ch-42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Ch-42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Ch-42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Ch-43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

Ch-6

Ch-44 秒錶的使用

Ch-44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Ch-44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Ch-44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Ch-45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Ch-46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Ch-46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Ch-46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Ch-48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Ch-48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49 鬧鈴的使用

Ch-49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Ch-50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Ch-51 如何測試鬧鈴

Ch-52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Ch-52 如何停止鬧鈴音

Ch-7

Ch-53 照明

Ch-53 如何點亮照明

Ch-53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Ch-55 按鈕操作音

Ch-55 如何開啟或解除按鈕操作音

Ch-57 疑難排解

Ch-61 規格

Ch-8

功能參考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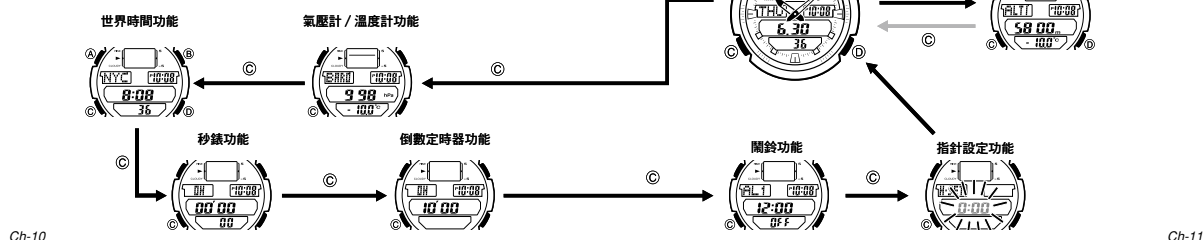
本錶共有 7 種“功能”。請根據需要選擇功能。

目的：	進入此功能：	參閱：
• 查看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及日期 • 配置居住城市及夏令時間（DST）設定 • 設定時間及日期	計時功能	Ch-13
查看現在位置的氣壓及溫度 • 查看現在位置的高度 • 確定兩個位置（參考點及現在位置）之間的高度差	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測高計功能	Ch-23 Ch-30
查看全球 48 個城市（31 個時區）之一的現在時間	世界時間	Ch-42
用秒錶測量經過時間	秒錶功能	Ch-44
使用倒數定時器	倒數定時器	Ch-46
設定鬧鈴時間	鬧鈴功能	Ch-49

Ch-9

功能的選擇

- 下圖介紹選擇功能時所使用的按鈕。
- 在任意功能中（有數位在設定畫面上閃動時除外），按 **Ⓐ** 鈕可點亮照明。



通用機能（所有功能中）

本節中所介紹的機能及操作可以在所有功能中使用。

自動返回功能

- 在鬧鈴功能中若您不進行任何按鈕操作約過兩至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在進入氣壓計/溫度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一小時，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當有設定在畫面中閃動時，若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畫面。

初始畫面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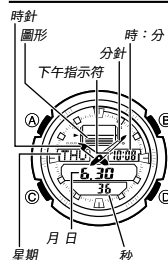
Ⓐ 鈕及 **Ⓓ** 鈕可用於在設定畫面上選擇資料。通常在選擇資料時，按住此二鈕可高速選擇。

Ch-12

計時功能

請用計時功能查看及設定現在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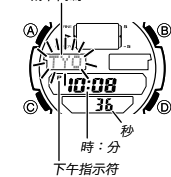
- 在計時功能中，畫面中央的圖形表示經過的秒數。



居住城市的設定

有兩種居住城市設定：選擇居住城市及選擇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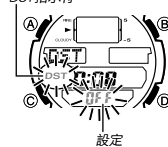
城市代碼



如何設定居住城市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居住城市）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 若您不執行任何操作經過約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DST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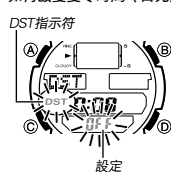


2. 按 **Ⓓ**（向東）鈕及 **Ⓒ**（向西）鈕選擇居住城市。
 - 連續按 **Ⓓ** 鈕或 **Ⓒ** 鈕直到要選作居住城市的代碼出現在畫面上。
3. 按 **Ⓒ**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4. 按 **Ⓓ** 鈕選擇夏令時間（On）及標準時間（Off）。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居住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DST）。
5.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 鈕返回計時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

註

- 指定了城市代碼後，本錶將用世界時間功能中的 UTC* 時差根據居住城市的現在時間計算其他地區的現在時間。
- * 協調世界時（UTC）是世界通用的科學計時標準。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格林威治。

如何改變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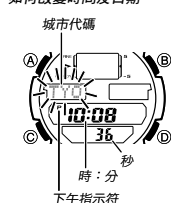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居住城市）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2. 按 **Ⓒ** 鈕顯示 DST 設定畫面。
3. 按 **Ⓓ** 鈕選擇夏令時間（On）及標準時間（Off）。
4. 完成所有設定後，按 **Ⓐ** 鈕返回計時功能。
 - **DST** 指示符出現時表示夏令時間已啟用。

時間及日期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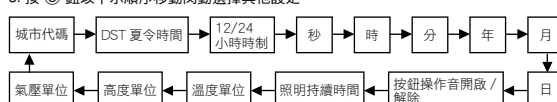
若時間及日期不準，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進行調整。改變居住城市的數字時間將使指針時間相應改變。若指針時間與數字時間不一致，則請檢查指針的基準位置並根據需要進行調整（第 Ch-22 頁）。

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居住城市）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2. 用 **Ⓓ** 鈕及 **Ⓒ** 鈕選擇所需要的城市代碼。
 - 在改變任何其他設定之前必須首先選擇居住城市。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末尾的“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3. 按 **Ⓒ** 鈕以下順序移動閃動選擇其他設定。



- 下述操作步驟只介紹如何配置計時設定。

4. 要變更的計時設定閃動時，用 **Ⓓ** 鈕及/或 **Ⓒ** 鈕如下所示進行變更。

畫面	目的：	操作：
TYO	改變城市代碼	用 Ⓓ （向東）鈕及 Ⓒ （向西）鈕。
OFF	選擇夏令時間（On）及標準時間（Off）。	按 Ⓓ 鈕。

Ch-19

畫面	目的：	操作：
	選擇 12 小時 (12H) 及 24 小時 (24H) 時制。	按 (D) 鈕。
	將秒數重設為 00。	按 (D) 鈕。
	改變時數或分數	用 (D)(+) 鈕及 (D)(-) 鈕。
	改變年、月或日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註

- 有關選擇居住城市及設定 DST 的說明，請參閱“居住城市的設定”一節（第 Ch-14 頁）。
- 選用 12 小時時制時，在正午至午夜 11:59 之間 **P**（下午）指示符會出現在畫面上，而在午夜至正午 11:59 之間沒有指示符表示。選用 24 小時時制時，時間在 0:00 至 23:59 之間表示，不表示 **P**（下午）指示符。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了手錶的電池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Ch-20

Ch-21

指針基準位置的調整

手錶的時針及分針會因受到強磁場及強衝擊而偏移。本錶在設計上能手動校正時針及分針的位置。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指針設定功能中進行。請按 **(C)** 鈕進入該功能（第 Ch-11 頁）。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 在指針設定功能中，按住 **(A)** 鈕約兩秒鐘直到 0:00 出現在畫面上。
 - 此表示現已進入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 檢查時針及分針的位置。
 - 若時針及分針指向 12 時位置，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順時針）鈕及 **(D)**（逆時針）鈕調整其位置。
-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 時針及分針轉動到計時功能的現在時間處。

Ch-22

Ch-23

2. 按 **(C)** 鈕五次返回計時功能。

- 在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一小時，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氣壓

- 氣壓以 1 hPa（或 0.05 inHg）為單位表示。
- 若氣壓測量值超出 260 hPa 至 1,100 hPa（7.65 inHg 至 32.45 inHg）的範圍，氣壓值的顯示會變為 ---。當氣壓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氣壓值重新出現。

溫度

- 氣溫以 0.1°C（或 0.2°F）為單位顯示。
- 當氣溫的測量值超出 -10.0°C 至 60.0°C（14.0°F 至 140.0°F）的範圍時，氣溫值的顯示會變為 ---°C（或 °F）。當溫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溫度值重新出現。

Ch-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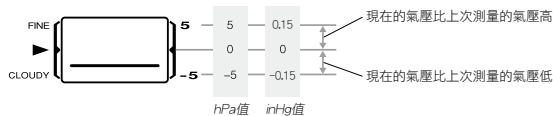
Ch-25

氣壓差指針的含義

氣壓差可在 ±5hPa 範圍內以 1hPa 為單位表示。

指針的位置：	含義：
CLOUDY (-)	氣壓在下降，天氣將惡化。
FINE (+)	氣壓在上升，天氣將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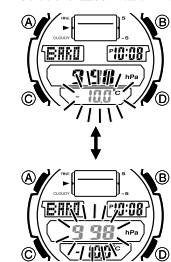
- 例如，插圖所示為當計算出的氣壓差為約 -3 hPa（約 -0.09 inHg）時指針的指示。



Ch-26

Ch-27

如何校準氣壓傳感器及溫度傳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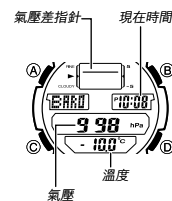


- 用其他測量裝置進行測量，取得準確的氣壓或溫度值。
- 在計時功能中，按 **(C)** 鈕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 按住 **(A)** 鈕直到溫度值開始在畫面上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溫度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
- 按 **(D)** 鈕選擇溫度值及氣壓值（閃動），選擇要校準的一個。

Ch-28

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本錶使用氣壓傳感器來測量氣壓（大氣壓），使用溫度傳感器來測量氣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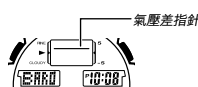
如何進入或退出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 在計時功能中，按 **(C)** 鈕可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 BARO** 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氣壓及溫度測量正在進行。約五秒鐘後，測量結果出現在畫面上。
 - 您按 **(C)** 鈕後，手錶在最初的三分鐘內將每五秒鐘測量一次，之後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顯示單位

氣壓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為百巴斯卡（hPa）或英寸汞（inHg），溫度的顯示單位可以選擇攝氏（°C）或華氏（°F）。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第 Ch-39 頁）。

氣壓差指針



此指針指示上次的氣壓測量值與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畫面（第 Ch-23 頁）上顯示的最新氣壓值之間的相對差。

- 氣壓以 hPa 為標準計算及顯示。氣壓差還可以以 inHg 為單位表示，如圖所示（1 hPa=0.03 inHg）。

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的校準

手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與溫度傳感器已在出廠前經校準，通常不需要進一步的調整。若手錶的氣壓及溫度測量值出現嚴重錯誤，您可以根據其他裝置的測量值校準傳感器更正錯誤。

重要！

- 溫度傳感器校準的操作錯誤會導致錯誤的測量結果。請事先仔細閱讀下述說明。
 - 將手錶的測量結果與其他可靠精密的溫度計的測量結果進行比較。
 - 若需要調整，請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等約 20 或 30 分鐘，以使手錶本身的溫度穩定下來。

5. 用 **(D)(+)** 鈕及 **(D)(-)** 鈕以下單位調整校準值。

溫度 0.1°C (0.2°F)
氣壓 1 hPa (0.05 inHg)

- 要將閃動的數值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值時，請同時按 **(B)** 鈕及 **(D)** 鈕。**OFF** 將出現在閃動的位置約一秒鐘，然後初始預設值出現。

6. 按 **(A)** 鈕返回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畫面。

氣壓計及溫度計須知

- 本錶內置的氣壓傳感器測量大氣壓的變化，供您本人作預測天氣使用。其並非一個可用作正式天氣預測或報告的精密裝置。
- 氣溫的突然變化會影響氣壓傳感器的測量結果。
- 氣溫的測量會受體溫（您戴著手錶時）、直射陽光及濕度的影響。為使氣溫的測量更加準確，請將手錶從手腕取下並放置在不受陽光直接照射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擦乾錶殼。錶殼需要約 20 至 30 分鐘的時間才能到達實際環境溫度。

Ch-29

測高計

本錶根據內置氣壓傳感器測量的氣壓顯示高度。

測高計的工作原理

測高計能夠根據其自己的預設值（初始預設方法）或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量高度。

根據預設值測量高度時

手錶使用記憶器中保存的 ISA（國際標準大氣壓）換算值，將氣壓傳感器測出的氣壓值換算為同等的高度。

根據您指定的參考高度測量高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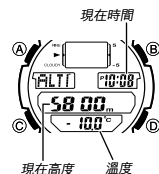
指定參考高度後，本錶會使用此高度值將目前測量的氣壓值換算為高度（第 Ch-33 頁）。



Ch-30

- 登山時您可依沿路標誌或地圖上的標高設定參考高度值。設定後，手錶產生的高度測量結果會比無參考高度時更為精確。

如何進行測高計的測量



1. 確認手錶在計時功能中。
2. 按 **(D)** 鈕開始測高計的測量。
 - **ALTI** 出現在畫面上時表示測高計的測量操作正在進行。約四至五秒鐘之後，第一次的測量結果將出現在畫面上。
 - 高度值以 5 米（20 英尺）為單位顯示。
 - 第一次測量完畢後，手錶在最初的三分鐘內自動繼續每五秒鐘進行一次測高計的測量，然後每兩分鐘測量一次。
 - 若手錶在測高計功能中，其將定期更新畫面上的高度值。

Ch-31

- 在氣壓計 / 溫度計及測高計功能中時手錶都會測量溫度。有關溫度測量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溫度”一節（第 Ch-24 頁）。

3. 測高計使用完畢後，按 **(C)** 鈕返回計時功能並停止自動測量。
 - 在進入測高計功能後，若您不進行任何操作經過約 10 小時，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註

- 高度的測量範圍為 -700 至 10,000 米（-2,300 至 32,800 英尺）。
- 若測出的高度超出測量範圍，畫面上的高度值會變為 -----。當高度測量值返回本錶的測量範圍時，高度值將再次出現。
- 通常，手錶根據預設換算值顯示高度值。需要時，您還可以指定參考高度。參閱下述“參考高度的指定”一節。
- 高度的顯示單位可改變為米 (m) 或英尺 (ft)。請參閱“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一節（第 Ch-39 頁）。

Ch-32

參考高度的指定

本錶顯示的高度測量值會因氣壓的變化而產生誤差。因此，建議您在移動過程中，每當有精確的高度資訊時便更新參考高度。指定參考高度後，手錶將相應調節其氣壓至高度的換算計算。

如何指定參考高度



1. 在測高計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參考高度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參考高度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
2. 按 **(D)** (+) 鈕或 **(B)** (-) 鈕以 5 米（或 20 英尺）為單位改變現在的參考高度值。
 - 請根據地圖上的現在位置等精確高度訊息指定參考高度。

Ch-33

- 參考高度可以在 -10,000 至 10,000 米（-32,800 至 32,800 英尺）的範圍內設定。
- 同時按 **(B)** 鈕及 **(D)** 鈕能使參考值返回 **OFF**（無參考高度），以便讓手錶僅根據預設資料進行氣壓至高度的換算。

3.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測高計是如何工作的？

通常，氣壓及氣溫會隨著高度的上升而降低。本錶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所制定的國際標準大氣壓（ISA）值進行高度的測量。這些數值定義了高度、氣壓及氣溫的關係。

高度	氣壓	溫度
4000 m	616 hPa	-11°C
3500 m	701 hPa	-4.5°C
3000 m	795 hPa	2°C
2500 m	899 hPa	8.5°C
2000 m	1013 hPa	15°C
1500 m		
1000 m		
500 m		
0 m		

Ch-34

Ch-35

14000 ft.	19.03 hPa	每 200 ft. 約 0.15 hPa	16.2°F
12000 ft.	22.23 hPa	每 200 ft. 約 0.17 hPa	30.5°F
10000 ft.	25.84 hPa	每 200 ft. 約 0.192 hPa	44.7°F
8000 ft.	29.92 hPa	每 200 ft. 約 0.21 hPa	59.0°F
6000 ft.			
4000 ft.			
2000 ft.			
0 ft.			

來源：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 請注意，下列環境將阻礙您得到精確的測量結果：
 - 當氣壓因天氣的變化而變化時
 - 當溫度變化極端時
 - 當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

Ch-36

Ch-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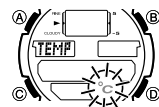
測高計須知

- 本錶是根據氣壓估算高度。這即是說在相同位置上所測出的高度會因氣壓的變化而有所不同。
- 本錶用於高度測量的半導體氣壓傳感器還會受溫度的影響。進行高度測量時，不要讓手錶的環境溫度改變。
- 切勿在進行高度測量時突然產生變化的運動時過份依賴本錶的高度測量結果或執行按鈕操作。這些運動包括：跳傘、懸掛式滑翔機、滑翔跳傘、駕駛旋翼飛機、駕駛滑翔機或任何其他飛機。
- 不要在要求有專業或工業精確的高度測量時使用本錶。
- 請記住商用客機中的空氣是經壓縮的。因此，在客機中本錶的測量值會與飛機乘務員通報的或機內表示的高度不同。

Ch-38

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的指定

請按照下述操作步驟指定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及測高計功能中使用的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 重要！**
- 當 **TYO**（東京）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帕斯卡（**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如何指定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Ch-39

2. 按 **Ⓢ** 鈕數次直到 **TEMP**（溫度）、**ALTI**（高度）或 **BARO**（氣壓）出現在畫面的左側。
- 有關如何選換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18 頁）中的第 3 步。

3. 執行下述操作指定所需要的單位。

要指定的單位：	應按的鍵：	可選換的設定：
溫度	Ⓢ	°C （攝氏）及 °F （華氏）
高度	Ⓢ	m （米）及 ft （英尺）
氣壓	Ⓢ	hPa （百巴斯卡）及 inHg （英寸汞）

4. 設定完畢後，按 **Ⓢ** 鈕退出設定畫面。

Ch-40

Ch-41

其他時區時間的查看

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



世界時間功能用於查看世界 31 個時區（48 個城市）的現在時間。目前在世界時間功能中被選擇的城市稱為“世界時間城市”。

如何進入世界時間功能
用 **Ⓢ** 鈕選擇世界時間功能（WT），如第 Ch-10 頁所示。
• **WT** 將在畫面上出現約一秒鐘。然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目前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城市代碼。

如何查看另一個時區的時間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向東）鈕選換城市代碼。

計時功能的現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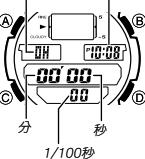
所選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

Ch-42

Ch-43

秒錶的使用

秒錶功能用於測量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及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如何進入秒錶功能
用 **Ⓢ** 鈕選擇秒錶功能（STW），如第 Ch-10 頁所示。
• **STW** 將在畫面上出現約一秒鐘。然後，畫面將變為顯示秒錶的時數。

如何執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操作

開始 停止 (重新開始) (停止) 復位

如何暫停在中途時間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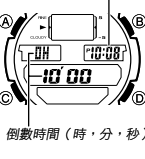
開始 中途 (SPL 出現) 解除 停止 復位

Ch-44

Ch-45

倒數定時器的使用

通過設定倒數定時器可以在預設時間經過後開始倒數，倒數結束時鬧鈴鳴響。



如何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用 **Ⓢ** 鈕選擇倒數定時器功能（TMR），如第 Ch-10 頁所示。
• **TMR** 將在畫面上出現約一秒鐘。然後，畫面將變為顯示倒數時間的時數。

如何指定倒數開始時間

1. 進入倒數定時器功能。

- 若倒數計時正在進行（由倒計時的秒數表示），請按 **Ⓢ** 鈕停止倒數後按 **Ⓢ**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若倒數已暫停，請按 **Ⓢ**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Ch-46

Ch-47

如何執行倒數定時器操作

開始 停止 (重新開始) (停止) 復位

- 在開始倒數定時器的操作之前，請檢查並確認手錶在倒數計時（由倒數的秒數表示）。若倒數正在進行，請按 **Ⓢ** 鈕停止倒數後按 **Ⓢ** 鈕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倒數結束時鬧鈴將鳴響五秒鐘。此鬧鈴將在所有功能中鳴響。鬧鈴鳴響時，倒數時間自動返回開始值。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Ch-48

Ch-49

同時測量高度及溫度時的注意事項

- 雖然高度及氣溫可同時進行測量，但請注意，要得到最佳結果，兩種測量所需要的條件不同。在進行氣溫測量時，您最好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以減少體溫對測量的影響。而在進行高度測量時，最好將手錶戴在手腕上，因為如此可保持手錶溫度的穩定，使高度測量更為精確。
- 高度測量優先時，應將手錶戴在手腕上或放置在任何其他可保持手錶溫度穩定的地方。
 - 氣溫測量優先時，應將手錶從手腕上取下並放在可隨手取出的提包中或其他不受直射陽光照射的地方。注意，從手腕上取下手錶時，氣壓傳感器的測量值會受到片刻影響。

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



1.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向東）鈕顯示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代碼（時區）。

2. 按住 **Ⓢ** 鈕直到 **DST Hold** 出現在畫面上後消失。
DST Hold 消失後鬆開 **Ⓢ** 鈕。

- 此操作在夏令時間（**DST** 指示符出現）與標準時間（**DST** 指示符消失）之間選換在第 1 步中選擇的城市代碼。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不能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DST**）設定。
- 請注意，當 **UTC** 被選作世界時間城市時，不能切換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DST**）。
- 請注意，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DST**）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時區。其他時區不受影響。

如何測量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開始 中途 停止 中途測量 解除 復位

第一名選手衝線。顯示第一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第二名選手衝線。顯示第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註

- 秒錶功能的經過時間的測量限度是 23 小時 59 分 59.99 秒。
- 秒錶測時一旦開始，直到按 **Ⓢ** 鈕將其停止為止測時將持續進行，即使退出秒錶功能或測時到達上述秒錶的限度亦不會停止。
- 當中途時間正在畫面中顯示時，若退出秒錶功能畫面，手錶將清除中途時間並返回經過時間的測量畫面。

Ch-45

Ch-45

鬧鈴的使用



本錶配備有五個可單獨使用的每日鬧鈴。一個每日鬧鈴開啟後，當每天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預設鬧鈴時間時，手錶將鳴音約 10 秒鐘。即使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亦是如此。您還可以開啟整點響報，使本錶在每小時整點時鳴音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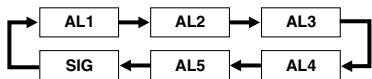
如何進入鬧鈴功能
用 **Ⓢ** 鈕選擇鬧鈴功能（ALM），如第 Ch-10 頁所示。
• **ALM** 將在畫面上出現約一秒鐘。然後，畫面將顯示鬧鈴編號（**AL1** 至 **AL5**）或 **SIG** 指示符。鬧鈴編號表示鬧鈴畫面。當整點響報畫面顯示時 **SIG** 出現。

- 進入鬧鈴功能時，上次退出該功能時畫面上顯示的資料會首先出現。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要設定的鬧鈴直至其鬧鈴畫面出現為止。
2. 按 (A) 鈕直至鬧鈴時間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
 - 在鬧鈴時間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鬧鈴時間開始閃動。
3. 按 (C) 鈕選擇時數或分數（閃動）。



4.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閃動中的設定。
 - 使用 12 小時制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正確設定鬧鈴時間的上午（無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5. 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如何測試鬧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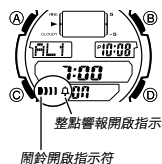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D) 鈕可使鬧鈴鳴響。

Ch-50

Ch-51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或整點響報

1. 在鬧鈴功能中，用 (D) 鈕選擇鬧鈴或整點響報。
2. 選擇了鬧鈴或整點響報後，按 (A) 鈕開啟或解除。
 - 鬧鈴開啟指示符（當任何鬧鈴被開啟後）及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當整點響報被開啟後）顯示在所有功能畫面上。



如何停止鬧鈴音

按任意鈕。

Ch-52

照明

即使在黑暗中手錶的照明亦可使畫面明亮易觀。



如何點亮照明

- 在任意功能中（設定畫面顯示時除外），按 (B) 鈕可點亮照明。
- 您可以使用下述操作步驟選擇一秒或三秒作為照明持續時間。按 (B) 鈕時，照明將根據照明持續時間設定點亮約一秒或三秒。

如何改變照明持續時間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直到目前選擇的城市代碼開始閃動。此表示現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畫面。
 - 在城市代碼開始閃動之前，**SET Hold** 訊息會出現在畫面上。請按住 (A) 鈕直到 **SET Hold** 消失，並且城市代碼開始閃動。

Ch-53

2. 按 (C) 鈕數次直到 **LT1** 或 **LT3** 出現在畫面的左側。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18 頁）中的第 3 步。
3. 按 (D) 鈕在三秒（**LT3** 出現）與一秒（**LT1** 出現）之間選擇照明持續時間。
4.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照明須知

- 在直射陽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到。
- 鬧鈴鳴響時，照明自動熄滅。
-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 照明點亮時手錶可能會發出響音。此響音由照明使用的 EL 板的震動所引起，不表示發生了故障。

Ch-54

Ch-55

2. 按 (C) 鈕數次直到 **MUTE** 或 **KEY** 出現在畫面的左側。
 - 有關如何選擇設定畫面的說明，請參閱“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18 頁）中的第 3 步。
3. 按 (D) 鈕交替開啟（**KEY**）或解除（**MUTE**）按鈕操作音。
4. 設定完畢後，按 (A) 鈕退出設定畫面。

靜音指示符

註

- 當按鈕操作音被解除時，靜音指示符會出現在所有功能畫面中。

Ch-56

Ch-57

傳感器操作進行過程中電池指示符 () 會出現。



傳感器操作進行過程中“ERR”出現。

手錶受到強烈的撞擊時，可能會使傳感器發生故障或使內部電路接觸不良。此種情況發生時，**ERR**（錯誤）將出現在畫面上，並且傳感器操作無法進行。

疑難排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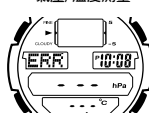
時間設定

- 現在時間有幾個小時的誤差。可能是居住城市的設定錯誤（第 Ch-14 頁）。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根據需要進行更正。
- 現在時間有一個小時的誤差。可能需要改變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DST）設定。要改變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DST）設定時請使用“如何改變時間及日期”一節（第 Ch-18 頁）中的操作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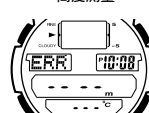
傳感器功能

- 無法改變溫度、氣壓及高度單位。當 **TYO**（東京）被選作居住城市時，高度單位自動被設定為米（m），氣壓單位被設定為百帕斯卡（hPa），而溫度單位被設定為攝氏（°C）。這些設定不能改變。

氣壓/溫度測量



高度測量



- 若在一種傳感器功能的測量操作進行過程中 **ERR** 出現，請重新進行測量。若 **ERR** 再次在畫面中出現，則可能表示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 當電池已沒有足夠的電力進行傳感器操作時，氣壓計 / 溫度計及測高計功能的傳感器不動作。無論電池的電力水平如何。此時，**ERR** 將出現在畫面上。這並不表示手錶發生了故障，電池的電壓恢復其正常水平後，傳感器應可恢復動作。

Ch-58

Ch-59

使用手冊 5176

CASIO®

- 若在測量過程中 **ERR** 頻繁出現，則其可能表示相應的傳感器出現了問題。

傳感器發生故障時，請盡快將手錶送到您的經銷商或就近的卡西歐特約代理店處。

■ 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時畫面上不出現氣壓差指針。

- 可能表示傳感器有問題。按 **Ⓢ** 鈕再次進入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
- 當顯示的氣壓值超出了容許測量範圍（260 至 1,100 hPa）時，氣壓差指針不會出現。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中的世界時間城市的時間不準。

可能是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的設定錯誤。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指定一個城市的標準時間或夏令時間（DST）”一節（第 Ch-43 頁）。

Ch-60

Ch-61

測量時間：最初的 3 分鐘內每 5 秒鐘一次，之後的 10 小時內每 2 分鐘一次。
其他：參考高度設定

氣壓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

260 至 1,100 hPa（或 7.65 至 32.45 inHg）

顯示單位：1 hPa（或 0.05 inHg）

測量時間：在氣壓計 / 溫度計功能中最初的 3 分鐘內每 5 秒鐘一次，之後的 10 小時內每 2 分鐘一次。

其他：校準；氣壓差指針

溫度計功能：

測量及顯示範圍：-10.0 至 60.0°C（或 14.0 至 140.0°F）

顯示單位：0.1°C（或 0.2°F）

測量時間：最初的 3 分鐘內每 5 秒鐘一次，之後的 10 小時內每 2 分鐘一次。

其他：校準

Ch-62

Ch-63

溫度傳感器的精度：

在 -10°C 至 60°C（14°F 至 140°F）範圍內為 ±2°C（±3.6°F）

世界時間功能： 48 個城市（31 個時區）

其他：夏令時間 / 標準時間

秒錶功能：

測量單位：1/100 秒

測量限度：23:59' 59.99"

測量功能：經過時間，中途時間，兩名選手的完成時間

倒數定時器功能：

測量單位：1 秒

倒數開始時間的設定範圍：1 分鐘至 24 小時（以 1 小時或 1 分鐘為單位）

鬧鈴功能：5 個每日鬧鈴；整點響報

照明：EL（電子螢光板）；照明持續時間可選（約 1 秒鐘或 3 秒鐘）

其他：耐低溫（-10°C/14°F）；按鈕操作音開啟 / 解除

Ch-64

Ch-65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PPG	Pago Pago	-11	SCL	Santiago	-4
HNL	Honolulu	-10	YHZ	Halifax	
ANC	Anchorage	-9	YYT	St. Johns	-3.5
YVR	Vancouver	-8	RIO	Rio De Janeiro	-3
LAX	Los Angeles		FEN	Fernando de Noronha	-2
YEA	Edmonton	-7	RAI	Praia	-1
DEN	Denver		UTC		0
MEX	Mexico City	-6	LIS	Lisbon	
CHI	Chicago		LON	London	
NYC	New York	-5			

L

L-1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SEL	Seoul	+9
TYO	Tokyo	
ADL	Adelaide	+9.5
GUM	Guam	+10
SYD	Sydney	
NOU	Noumea	+11
WLG	Wellington	+12

- Based on data as of July 2010.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L-2

規格

常溫下的精確度：每月 ±30 秒

數字計時：時、分、秒、下午（P）、月、日、星期

時制：12 小時及 24 小時時制

日曆系統：2000 年至 2099 年間的全自動日曆

其他：居住城市代碼（可在 48 個城市代碼中選擇）；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指針計時：時，分（指針每 20 秒鐘轉動一下）

測高計功能：

測量範圍：無參考高度的情況下 -700 至 10,000 m（-2,300 至 32,800 ft.）

顯示範圍：-10,000 至 10,000 m（或 -32,800 至 32,800 ft.）

根據參考高度的測量或由於大氣條件可能會產生負數值。

顯示單位：5 m（或 20 ft.）

氣壓傳感器的精度：

	條件（高度）	測高計	氣壓計
固定溫度	0 至 6000 m 0 至 19680 ft.	±（高度差 × 2%+15 m）m ±（高度差 × 2% + 50 ft.）ft.	±（氣壓差 × 2% + 2 hPa）hPa
	6000 至 10000 m 19680 至 32800 ft.	±（高度差 × 2%+25 m）m ±（高度差 × 2% + 90 ft.）ft.	±（氣壓差 × 2% + 0.059 inHg）inHg
受溫度變化的 影響時	0 至 6000 m 0 至 19680 ft.	每 10°C ± 50 m 每 50°F ± 170 ft.	每 10°C ± 5 hPa
	6000 至 10000 m 19680 至 32800 ft.	每 10°C ± 70 m 每 50°F ± 230 ft.	每 50°F ± 0.148 inHg

- 本錶能保證在 -10°C 至 40°C（14°F 至 104°F）溫度範圍內的測量結果的準確性。
- 強烈撞擊或極端溫度會降低手錶或傳感器的精度。

電池：一個鋰電池（型號：CR2016）

電池的供電時間：在 下述條件下約為 3 年：

- 照明每天點亮一次（1.5 秒）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 測高計的測量每月一次 10 個小時

頻繁使用照明會很快將電池耗盡。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MAD	Madrid	+1
PAR	Paris	
ROM	Rome	
BER	Berlin	
STO	Stockholm	
ATH	Athens	+2
CAI	Cairo	
JRS	Jerusalem	
MOW	Moscow	+3
JED	Jeddah	
THR	Tehran	+3.5
DXB	Dubai	+4

City Code	City	UTC Offset/ GMT Differential
KBL	Kabul	+4.5
KHI	Karachi	+5
DEL	Delhi	+5.5
KTM	Kathmandu	+5.75
DAC	Dhaka	+6
RGN	Yangon	+6.5
BKK	Bangkok	+7
SIN	Singapore	+8
HKG	Hong Kong	
BJS	Beijing	
TPE	Taipei	

L-1